

\*本表格使用中文自動辨識系統，為提高辨識效果，請使用藍或黑筆以正楷書寫，每一方格填寫一個文字、數字或一/。

正卡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
正卡持卡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已持有 聯名卡, 請填寫欲申請附卡之正卡卡號 (卡號為16碼)
尚未持有 聯名卡, 正卡目前正在申請中
申請卡別:

附卡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
附卡申請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請以正楷填寫您護照上的名字, 如未填寫或超出則授權本行代填或刪除)
附卡申請人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婚姻
與正卡人關係 (限下列關係, 且需年滿20歲以上, 惟正卡申請人之子女年滿15歲亦得申請附卡)
現居電話, 現居地址, 居住年數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行業, 年薪, 年資, 職位

信用卡申請書同意條款

申請人本人茲於申請書簽名欄親筆簽名, 同意下列各項條款:
1. 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證明文件均真實、正確無誤且無需退還, 並授權永豐銀行(簡稱 貴行)向有關機構核對、交換及登錄該等資料。
2. 同意 貴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 並願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契約。
3. 同意 貴行或 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受其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貴行所屬金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組織、本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公司, 於其營業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所需或法令許可範圍內, 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 貴行並將之提供予上開機構。
5. 授權 貴行為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 處理本人於 貴行名下所有信用卡外幣消費之結帳。
6. 申請人持有 貴行所有信用卡(含正、附卡)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7. 貴行信用卡帳款係採歸戶合併處理, 如正卡持卡人已持有 貴行信用卡正卡, 信用卡帳單將寄送至本申請書所載帳單寄送地址。
8. 正卡持卡人同意就正、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 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9. 首次申請 貴行信用卡(即第一次與貴行訂定信用卡契約), 且同意 貴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者, 將於核卡日起三個月後開始寄出。
10. 本人了解, 未時時依約繳款之紀錄, 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11. 申請人同意於符合 貴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 貴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予贈品及投遞廠商以利贈品之寄送。
12. 經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漢神巨蛋購物廣場、漢神百貨及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向本人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13. 經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漢神巨蛋購物廣場、漢神百貨及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向本人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漢神巨蛋購物廣場、漢神百貨及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14. 如申請書填寫具學生身分, 貴行就發卡情事將依規定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請其注意信用卡使用情形。
15.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16. 申請人同意卡片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 (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即無法關閉, 同意及未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則無須勾選)。
17.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 詳如本申請書第2頁信用卡約定事項。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本申請書第1~7頁共7頁所列之所有利率/費用(第2頁)及申請相關說明及同意條款, 並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此致 永豐銀行
正卡申請人/持卡人 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簽名
\* 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人申請信用卡暨同意為連帶保證人之簽名欄(附卡申請人如未滿20歲, 須由法定代理人【即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父 母 監護人
S.C. S U B 0 0 編碼: 1 A
P.C. W A A A 8 0 2 關企代碼
P. 2
C.T.

未勾選同意無法核發聯名卡

請務必簽名

附卡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

附卡申請人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  
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

\*申請資料欄位未填寫齊全，或有未附身分證影印本，或未簽名者，申請文件將不予處理。 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 (02)2528-7776

## 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竭誠歡迎您使用「永豐信用卡」，在提出申請前，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年費	御璽卡(含商務)、鈦金卡(含商務)、晶緻卡：正卡NT\$3,000，附卡NT\$1,500；白金卡：正卡NT\$1,500，附卡NT\$750，附卡6張(含)以內免年費。永豐Prestige美國運通卡：正卡NT\$300、附卡NT\$150。
年費減免辦法	1.御璽卡(含商務)：首年度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滿NT\$150,000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即免收次年年費。 2.鈦金卡(含商務)、晶緻卡：首年度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滿NT\$36,000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即免收次年年費。 3.白金卡：首年度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滿NT\$12,000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即免收次年年費。 4.永豐Prestige美國運通卡：首年免年費，第二年度起，如收取年費當月前12個月正附卡消費滿NT\$3,000或不限金額消費3次，即免收次年年費，附卡6張(含)以內免年費。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當期新增消費款項×10%+前期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5%+當期新增非消費款項×5%+額度外帳款+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當期信用卡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及利息+非消費款項(如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各項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服務費等應繳費用)，如總額低於NT\$5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NT\$500計。「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專案。
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是指您可依自己的財務狀況，每月自行決定信用卡當期繳款金額，您只須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剩餘未付款項就可以延後付款，並依個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年利率2.75%~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利息=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計算期間(天數)×循環利率(年利率2.74%~15%)，詳細計算案例與相關規定請詳見信用卡網站或信用卡定型化契約。若持卡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低於或等於NT\$999(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者，則該應付帳款自當期結帳日起至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同時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正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將歸戶合併處理(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 ※例：您的結帳日若為103年6月9日，於103年6月3日刷卡消費10,000元，該筆消費本行於103年6月5日墊款(即入帳日)，帳單所示103年6月24日為繳款截止日，最低應繳金額為1,000元，若您於103年6月24日前繳款1,000元，即7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4%計算)(10,000元-1,000元)×(6/5-7/9共計35天)×(14%/365)=121元。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
國外緊急補發卡費	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卡片毀損補發費用	每卡NT\$200。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若臨櫃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NT\$500者，以NT\$500計算。若ATM、電話或網路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NT\$200者，以NT\$200計算。如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及利率計收利息。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每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NT\$300；連續第二個月未依約繳款之違約金為NT\$400；連續第三個月未依約繳款之違約金為NT\$500(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不收違約金)，每次最多連續收取三個月。 例：依照上例如10/5繳款截止日並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0/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300之違約金；若11/5繳款截止日亦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1/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400之違約金；若12/5繳款截止日仍未如期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2/21結帳後將會產生NT\$500之違約金。
補發帳單手續費	若需補發三個月之前的帳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帳單酌收NT\$100補發帳單手續費。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店交易時屬國外交易)，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消費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加計後約為交易金額1.3%~2%)。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當持卡人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本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NT\$200手續費。
催收法律程序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退溢繳款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需負擔手續費每筆NT\$100，且限退回持卡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或以開立支票方式退款。
匯款作業處理費	持卡人辦理電話語音預借現金或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本行將該筆預借現金金額匯入永豐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者，除預借現金手續費外，需另支付本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NT\$30。
調閱簽單	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

各項權益優惠期限，除另有註明外，至2017/6/30止，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機構卡友權益手冊或至永豐信用卡服務網card.sinopac.com產品介紹項目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服務專線：(02)2528-7776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2.74%~15% (基準日2015/8/3)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

**(二) 信用卡遺失等情形之責任與義務**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他人占有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向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致電(02)2528-7776辦理掛失。本行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如本行要求，應至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備案證明，或於收到本行通知三日內完成書面掛失手續。

國外：請立即打永豐銀行信用卡掛失電話886-2-2528-7776辦理掛失，待返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

如持卡人均依照上述程序辦理掛失且繳納掛失費，而且無下列情形時，持卡人可不負擔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部分，仍自持卡人通知本行掛失停用時起)信用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或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亦適用之。

1. 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4.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5.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6.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信用卡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不堪使用，本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三) 信用卡帳款疑義處理方式：**

1.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實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實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請實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實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實行負擔。
2.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實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實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3.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實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實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實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交易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實行。

理費用或經實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實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實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交易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實行。

4.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實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四) 學生身分之持卡人注意事項：**

1. 建議持卡人將申請信用卡事宜先向父母告知，並就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做良好溝通，並詳閱本申請書注意事項(含各項利率、權利義務及信用卡契約條款)及隨卡寄送之信用卡契約，以充分瞭解雙方權利義務。持卡人應衡量還款能力後再開始使用信用卡，並確保每月按時繳款，延遲繳款除應負擔違約金及延遲利息外，亦將因信用紀錄不良而無法繼續與金融機構往來。
2. 動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必須負擔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審慎斟酌還款能力及是否需要後謹慎為之，應正確使用信用卡，不得作不法或不當用途，並做好個人理財，避免過度擴張信用。
3. 請妥善保管信用卡並注意使用安全，不得將卡片資料及密碼告知他人。

**(五) 其他事項：**

1.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持卡人的個人信用資料將會送主管機關指定的機關建立檔案。
3. 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就「資料處理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封裝作業」、「付交郵寄作業」、「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所規範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逕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4. 持卡人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要求本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本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相關資料詳細網站：<http://www.sinopac.com/>
5. 使用限制：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本行未限定需採連線授權方可使用，於飛機上之使用方式與一般凸字信用卡相同，惟因飛機上須採離線交易，可能因收單機構提供航空公司之刷卡設備及與其約定交易金額限制不同而產生無法交易之情形。

**信用卡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Master 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2. 服務未獲提供：(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JCB	1. 台灣國內交易：(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2.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AE	1.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或2. 自下列任一日起算120日曆日內(以最先發生者為準)：(1) 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2) 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日，且不超過該首次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
DINERS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各項權益優惠期限，除另有註明外，至2017/6/30止，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機構卡友權益手冊或至永豐信用卡服務網[card.sinopac.com](http://card.sinopac.com) 產品介紹項目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服務專線：(02)2528-7776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2.74%-15% (基準日2015/8/3)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

## 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客戶業已詳閱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本行告知義務內容如後：

一、本行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客戶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2.蒐集之目的。3.個人資料之類別。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1.特定目的：

(1)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5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3)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等)。

(4)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或稅務機關。

(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客戶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五、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如客戶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將婉拒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客戶同意本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客戶資料如有變更時，並願立即告知本行。本行得於上述資料利用對象等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客戶個人資料予其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八、本行於本約定書簽定後，如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客戶同意本行得以公告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通知。如本行未依約履行，應負責賠償客戶因此所受之損害。

各項權益優惠期限，除另有註明外，至2017/6/30止，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機構卡友權益手冊或至永豐信用卡服務網[card.sinopac.com](http://card.sinopac.com)產品介紹項目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服務專線：(02)2528-7776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2.74%-15% (基準日2015/8/3)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

##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永豐銀行(以下簡稱「實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實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一卡通」功能為普通卡票種,且均為記名式電子票證,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實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及永豐銀行信用卡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實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項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應繳予政府部門各種款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電子票證抵付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實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卡片時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由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有效期間

一卡通有效期間與聯名卡相同,聯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 一、申請及使用:

- (一)持卡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實行。
- (二)一卡通聯名卡核卡時已開啟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如欲使用一卡通功能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持卡人尚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其後續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實行申請關閉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使用一卡通功能亦無法再次開啟。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實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二、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三、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而由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實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實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權利。

四、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實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實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實行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四條 一卡通卡片加值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自動加值:當一卡通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2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手續費且無列印單據,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實行所訂標準辦理,每卡當日限額自動加值之設備,依實行一卡通公司規定,包括高雄捷運閘門、臺灣閘門等設備,每卡當日自動加值限額1,000元;其他不受「一卡通聯名卡當日限額自動加值」限制之設備,包括:一卡通加值設備(AVM)及特約機構「一卡通」端未設備,其自動加值金額上限由實行自行訂定,相關自動加值機制悉以「一卡通票證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或授權方式之指定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一卡通加值,每次加值金額最低100元,並以100元之倍數計算加值。
- 三、設備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之一卡通加值機設備(AVM)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100元或其倍數。
- 四、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 六、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

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第五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晶片係屬實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竊悉持卡人卡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實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聯名信用卡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
-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實行。

### 第六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間屆期續發

-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實行得於持卡人依聯名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實行之。
-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實行,實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實行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七條 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

- 一、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聯名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一、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持卡人,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
  - 二、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實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實行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實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聲明書」及實行要求之文件(現行為信用卡消費爭議聲明書)通知實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第九條 一卡通優惠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票種為普通卡,享有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普通卡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終止事由

-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實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實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實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實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十一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實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實行溢繳款項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一卡通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例一:小捷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20元。例二:小捷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第十二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悉依實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各項權益優惠期限,除另有註明外,至2017/6/30止,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機構卡友權益手冊或至永豐信用卡服務網[card.sinopac.com](http://card.sinopac.com)產品介紹項目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服務專線:(02)2528-7776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2.74%-15%(基準日2015/8/3)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

##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功能申請書內容,並同意 貴行日後可透過 貴行所有通路為本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服務,且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永豐銀行所有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 二、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包含信用卡帳單分期付款、單筆消費分期付款等產品(3~30期)。
  - (一)帳單分期付款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当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還款。
  - (二)單筆消費分期付款係針對刷卡交易(如一般消費、學費、稅款等單筆交易)採分期方式還款。
- 三、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收費方式:
  - (一)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還款方式以申請金額依申請人選擇的分期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依約定利率計收;首期分期本金、利息之入帳日為持卡人申請分期付款活動之次一期。
  - (二)各產品分期利率/手續費說明:
    - 1.帳單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5%~15%。
    - 2.單筆消費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5%~15%。
    - 3.除利息外,貴行並得收取每筆分期交易手續費NT\$0~NT\$150(各產品不等),惟總費用年百分率不得超過15%。
    - 4.如永豐銀行所提供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產品及活動之年利率/手續費低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申請人同意適用。
    - 5.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交易手續費0元,分期利率8.99%,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8.99%。

註:(1)本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授信條件及實際分期金額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15年7月20日。
- 四、每期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利息、手續費及其他因該筆分期交易衍生之相關費用均應計入当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持卡人未於当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当期信用卡帳單最低

應繳金額,則仍依 貴行信用卡契約計算違約金。

- 未清償之餘額將佔用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的信用額度,且一經申辦完成後,不得變更申請金額及償還期數,完全清償前亦不得更改帳單週期。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
- 五、持卡人申請各分期產品後,当期信用卡帳單如有逾期或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項而未能清償每期應付本金時,就該帳款之餘額將列為持卡人下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未繳金額,並依 貴行信用卡契約之約定,以持卡人各期應付本金入帳日當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持卡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內,有逾期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將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 貴行並得依第六條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六、辦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後, 貴行將輔以簡訊方式再次告知持卡人期數、利率、手續費、總費用年百分率等重要資訊,且持卡人可於申請日翌日起算七日內致電 貴行信用卡服務專線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違約金。指定時間之後持卡人亦得隨時申請提前結清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剩餘款項,除已收取之分期利息/手續費/其他衍生費用不予退還外,未入帳之剩餘利息將不再計收,惟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每筆提前清償違約金以剩餘尚未入帳期數×NT\$30計收,例如持卡人申請提前清償時尚餘未入帳期數為6期,則需支付NT\$180提前清償違約金;倘餘3期,則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NT\$90;依此類推,逐期遞減。**
  - 七、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及利息/手續費/其他衍生費用無法適用 貴行現金回饋及「紅利享樂回饋計劃」活動辦法累積紅利點數。
  - 八、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係由 貴行一次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 貴行。 貴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 貴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
  - 九、本申請書有效期間自立約人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一年有效,有效期間屆滿之前,經 貴行審核同意續約,且 貴行未接獲立約人通知終止本申請書,得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爾後如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條件變更事項不劣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同意 貴行另行通知後適用。各產品注意事項詳見 貴行信用卡服務網card.sinopac.com。如持卡人欲終止本申請書之約定,得隨時以電話告知 貴行。
  - 十、永豐商業銀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與否,以及核准金額、期數及適用分期利率/手續費之權利。

## 漢神超集卡之服務內容及使用說明

- 1.申請漢神巨蛋聯名卡等於同時申請漢神超集卡,本卡可供點數累積、點數兌換/折抵消費、超集卡查詢機及優惠(含抽獎、來店禮等)活動等使用,並可跨店集點使用,但不具記帳或其他用途。
- 2.點數不得兌換現金,僅限兌換商品券、商品及折抵消費金額。
- 3.在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及漢神百貨各店單筆消費之發票金額,每100元回饋1點,以此類推累計,不得與他張發票合併計算,未滿百元之餘額恕無法集點。
- 4.點數可折抵消費金額:單筆消費滿500元以上,每100點折抵30元,無折抵上限,折抵消費之點數以100點為單位,未達100點恕無法使用,折抵之金額不開立發票。
- 5.點數每1,000點兌換300元商品券,以此類推。兌換地點:卡友服務中心。
- 6.購買商品禮券(已開發票)者,於購買時同時集點;購買禮券(未開發票)者,於購物消費時集點;但購買上述禮券時恕無法使用點數折抵購買禮券金額。
- 7.漢神超集卡所累積之點數可移轉他人,但每筆移轉需扣手續費10點。
- 8.使用商品券、販促券、抵用券、提貨單、商品禮券、超集卡點數折抵之金額及銀行紅利折抵購物之金額,恕無法參加集點活動。
- 9.部分專櫃、商品(如菸品等)無法參加集點或折抵活動,詳情請洽各專櫃人員。
- 10.消費當日未帶卡或未集點,可於消費次日起七日內,持漢神超集卡及發票至原消費地點之卡友服務中心辦理補登,逾期恕無法受理。

- 11.特殊檔期加贈點數之活動辦法,以該檔期館內公告為準。於特殊檔期活動取得之加贈點數,於退貨時需一併退回當時加贈的點數。
- 12.辦理退貨時,須依交易當時獲得之點數扣回點數,如點數不足扣回時,由超集卡帳戶預支點數(產生負點數),待再次消費時,系統將自動由該筆消費所產生之點數扣抵之,直到該帳戶之負點數完全抵扣為止;當該帳戶超過負300點時,須先繳清全數負點數成本(每點0.3元)方能辦理退貨。
- 13.於合作特約廠商之消費優惠/集點/折抵活動辦法,以該特約商之公告為準。
- 14.漢神超集卡點數有效期為該點生效日期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逾期無效。
- 15.會員行使其個人資料之法定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調閱;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時,得向漢神巨蛋購物廣場/漢神百貨卡友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單並提供可資確認身分之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者,應提供委託書、本人及代理人之可資確認身分之證明文件),並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
- 16.當漢神巨蛋聯名卡合約終止時,不影響漢神超集卡之效力,會員得自行至漢神巨蛋購物廣場領取漢神超集卡或發行公司另行補發漢神超集卡給會員。
- 17.「漢神超集卡」由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行。

## 漢神超集卡會員資料運用說明

- 1.申請人同意「漢神超集卡」發行公司及合作之特約廠商於其營業期間及地區內,基於提供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目的,得於法令容許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提供本申請書之基本資料(個人資料類別:識別、特徵、家庭情形、教育、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及漢神超集卡消費、集點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兌換點數、中獎/遊戲

- 贈點)以供買賣商品、累計點數、點數兌換/折抵消費、優惠活動及相關服務等符合上揭特定目的之作業;申請人如不同意,發行公司將無法核發「漢神超集卡」。
- 2.若於申請後請求停止或刪除上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發行公司將不經通知逕行解除或限制申請人使用「漢神超集卡」之權益;另申請人並已詳閱「漢神超集卡之服務內容及使用說明」第15條有關個人資料之權利及行使之內容。

各項權益優惠期限,除另有註明外,至2017/6/30止,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機構卡友權益手冊或至永豐信用卡服務網card.sinopac.com產品介紹項目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服務專線:(02)2528-7776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2.74%-15%(基準日2015/8/3)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

## 「永豐悠遊HiCard」會員須知

歡迎您申請「永豐悠遊HiCard」(以下簡稱HiCard聯名卡),請您詳讀下列事項,一經核卡後並應遵守之。

「HiCard聯名卡」之「HiCard紅利點數」(以下簡稱Hi點)與HiCard會員相關服務係「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爾富)所建置提供。有關「Hi點」點數使用的規範及相關權益等,悉依萊爾富所訂定之「永豐悠遊HiCard會員須知」為準。

### 一、「HiCard聯名卡」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可至萊爾富門市索取「HiCard聯名卡」申請書,詳細填寫後檢附相關資料及財力證明向永豐銀行提出申請,永豐銀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經永豐銀行審核並核發「HiCard聯名卡」後,即成為萊爾富HiCard之會員,凡在「HiCard聯名卡」卡片有效持卡期間內享萊爾富提供之HiCard會員各項優惠權益。
- (三)一經永豐銀行核卡後,即表示「HiCard聯名卡」持卡人接受並同意遵守「永豐悠遊HiCard會員須知」之各項規範。

### 二、「HiCard聯名卡」會員權益

- (一)持卡於萊爾富門市消費,單筆發票金額每20元可獲贈1點「Hi點」(菸品、相片沖印、簡訊團購、取貨付款、Hi Shipping網購、代收代售業務不包含在內)。萊爾富將不定期舉辦贈「Hi點」活動,加贈辦法以萊爾富公告為準。累積之「Hi點」將於消費後3日內生效。當年度累積之「Hi點」點數,可使用至次年3月31日止,到期未使用之「Hi點」點數則歸零計算。
- (二)於萊爾富以外之信用卡特約商店刷「HiCard聯名卡」消費,除可依永豐銀行紅利享樂回饋計劃獲得指定信用卡紅利點數外,刷卡消費每30元亦可獲得1點「Hi點」。持卡人累積之所有「Hi點」使用規範與權益皆相同。
- (三)持卡可享萊爾富不定期推出之各項優惠活動,活動辦法以萊爾富公告為準。
- (四)累積之「Hi點」可於萊爾富門市Life-ET多媒體機之HiCard會員中心,兌換列印萊爾富不定期提供之優惠商品或限量贈品兌換券。

### 三、「HiCard聯名卡」使用方式

- (一)Hi卡功能：1.消費累點：「HiCard聯名卡」持卡人至萊爾富門市消費可累積「Hi點」點數。2.點數效期：「HiCard聯名卡」的「Hi點」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有效期內未兌換完畢點數皆自動結算歸零。例如持卡人於101年度所累積之點數,將可使用至102年3月31日23:59,如未兌換則將於102年4月1日00:00到期歸零。
- (二)使用方式：1.持卡人於萊爾富門市消費時應出示「HiCard聯名卡」,以行使消費累點等會員相關權益；但必要時萊爾富得另要求出示會員身分證明,以確認權益歸屬。消費時未攜帶「HiCard聯名卡」者,得使用「HiCard聯名卡」申請書登錄之聯絡電話

查詢會員卡號並累點。2.持卡人持「HiCard聯名卡」消費後,請自行確認發票註明之「Hi點」點數無誤後,始離開萊爾富門市,若於離開門市後對點數之計算有疑義時,萊爾富恕不負責賠償任何損失。3.退貨時,請攜帶「HiCard聯名卡」與發票至原購買門市辦理,退貨時需扣回消費時贈送之「Hi點」點數。4.持卡人請妥善保管「HiCard聯名卡」,如卡片遺失或遭第三人冒用,萊爾富恕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5.「Hi點」點數限兌換HiCard會員中心指定之商品優惠券、商品兌換券或參與特定扣點活動。持卡人不得要求點數直接兌換現金或合併使用不同HiCard卡號之點數；兌換券類印後不得要求更換兌換品項或返還原點數。6.「HiCard聯名卡」持卡人若對「Hi點」點數有疑義時,悉以萊爾富系統資料為準。

(三)遺失/毀損：1.「HiCard聯名卡」之「Hi點」點數為萊爾富提供予持卡人之回饋贈禮,卡片於遺失補發時依掛失當時系統記載有效期內點數獲得點數補發,惟持卡人仍應妥善保管之責,若遭第三人冒用,萊爾富恕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2.持卡人應妥善保管「HiCard聯名卡」,如有遺失、遺失、其他喪失佔有或磁條、晶片毀損時,請依永豐銀行之相關規定向其提出掛失或補發申請服務。

(四)點數轉置：1.持卡人不得要求將「HiCard聯名卡」之「Hi點」點數轉置予第三人使用。2.持卡人因卡片晶片功能寫卡失敗、非人為毀損或到期換卡要求補/換發新卡時,其舊有卡片之「Hi點」點數餘額可於新卡開卡後3日內轉置到新卡中。

### 四、「HiCard聯名卡」修改、變更及終止

(一)有關HiCard之服務辦法、相關權益、使用說明、標識符號、活動內容詳見萊爾富公告,萊爾富將不定期更新或變更相關資訊,實際內容以最新公告為準。萊爾富保有HiCard之申請、使用、修改及終止各項優惠之權利。

(二)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發生累點異常狀況時,萊爾富得暫停會員相關功能,待異常排除後隨即恢復。

### 五、「HiCard聯名卡」資料使用

持卡人同意萊爾富及受萊爾富委託之廠商,在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於提供會員服務、行銷優惠資訊、統計會員資料及其他合理使用之範圍內,有權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會員登錄之資料,迄至持卡人通知萊爾富停止使用之日,俟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運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同該儲值餘額,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成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資料(比照申請書內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刪除個人資料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卡並終止與萊爾富之會員關係；填寫回傳「永豐悠遊HiCard終止會員資格暨個資刪除申請書」後,始得辦理生效)。

六、萊爾富客服中心專線：0800-022-118

## 永豐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永豐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契約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悠遊聯名卡：

指「貴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得提供持卡人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二、悠遊卡：

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定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

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台幣壹佰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

#### 四、餘額轉置：

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溢繳款項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5個工作日,而每卡僅得申請一次且須轉回全部餘額。

#### 五、特約機構：

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

####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 (一)自動加值：

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台幣壹佰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二)其他加值方式：

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卡片效期：

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轉移性：

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

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向其他經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三、悠遊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5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運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同該儲值餘額,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屆到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效力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退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聲明書」及「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 悠遊卡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本人同意「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洽詢,謝謝。(個人資料使用條款相關欄位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各項權益優惠期限,除另有註明外,至2017/6/30止,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機構卡友權益手冊或至永豐信用卡服務網[card.sinpac.com](http://card.sinpac.com)產品介紹項目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服務專線：(02)2528-7776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2.74%-15% (基準日2015/8/3)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

提醒您 !!

確認是否已備妥以下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
- 確認簽名



摺線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0135號

## 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

10099台北郵局39-88號信箱  
永豐聯名卡進件小組 收  
活動專線：(02)2528-7776

網址：[card.sinopac.com](http://card.sinopac.com)

請再次確認下列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
- 確認簽名

摺線

黏貼處